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
聯絡方式：吳韋村 02-8968-0899#0714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保局(綜)字第1051091549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署函詢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與保險法第177條之1
自105年3月15日實施，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檢附相關同
意書之問題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5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30986號函。
- 二、按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較為特殊或具敏感性，如任意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恐將傷害當事人之隱私權益，爰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修正條文自105年3月15日施行，並兼顧保險業務經營之需要及維護保戶權益，保險法第177條之1關於依保險法經營或執行業務之保險業，於經本人書面同意，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等規定，行政院亦定自105年3月15日施行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向案關保險公司查詢，該公司係依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條款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業務，並無與各級學校個別簽署要保書或其他契約文件。基於保險業辦理核保、理賠等與履行保險契約義務有關之業務事項，均有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保戶上述個資之可能，故保險公司倘有業務需要，應依

上開規定取得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，是以，保險公司受理學生團體保險之理賠申請案件，倘於理賠案審核過程中有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被保險人上述個資之必要，應依上開規定取得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許舒博）、本局壽險監理組、綜合監理

組
2016-05-06
16:09:30
電子公文章

裝

訂

線

09